

#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1582号

**申请人：**孔某

申请人称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9日收到申请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并无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明材料。本机关于2025年12月4日向申请人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被申请人向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明材料。

2025年12月16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补充材料，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但未提交被申请人向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材料仍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通知补正后，行政复议材料仍不齐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孔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